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 2 项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6、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7、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财务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 2020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8、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